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21〕第5号

申请人：吴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交通大楼3-6楼

申请人吴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综云违建处字〔2020〕第2000719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因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5月8日